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合肥无线电管理处等 5 家单位国有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合肥无线电管理处、淮北无线电管理处、芜湖无线电管理处、宣城无线电管理处和安徽省无线电监测站：

根据厅党组会《会议纪要》（党组会〔2021〕16号），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资〔2020〕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党组会议定，同意合肥无线电管理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 372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4,779,593.08 元；淮北无线电管理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 46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2,731,850.98 元；芜湖无线电管理处拟对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 55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1,429,390.21 元；宣城无线电管理处拟对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 83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

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2,419,325.98 元；省无线电监测站拟对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 17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4,796,178.42 元。

二、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宜，请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6 月 15 日